

浙大发设〔2022〕1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 奖励与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奖励与责任追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2年5月18日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奖励与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强化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和师生的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9〕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学校-学院（系）-研究所-实验室四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系）、直属单位、校设科研机构（以下统称单位）的教职员工、博士后、各类聘用人员、在校学生等所有涉及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

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本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本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奖励与适用

第五条 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奖（每年评选 5 个）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奖（每年评选 15 名），用于表彰和奖励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效显著、事迹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有以下表现的单位，可以参评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奖：

（一）有健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相关人员安全管理职责明确，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落实隐患整改。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有总结。

（三）在实验室安全教育、准入制度、安防措施、日常管理、消除职业危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或有重大推进。

（四）其他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参评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奖：

（一）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认真贯彻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取得实际成效。

(二) 落实本单位相关人员实验室安全准入、安全培训、安全应急演练和安全文化宣传等工作。

(三) 组织、参与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切实督促、做好隐患整改工作。

(四) 其他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八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奖和先进个人奖的评选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每年发布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通知，各单位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申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审会，确定初选名单，报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审议确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最终名单后，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文表彰。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的类别与适用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包括：各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管负责人、实验室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的类别如下：

(一) 行政处分：对于教职工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对于学生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 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

(三) 其他处理：包括赔偿经济损失、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或升职升级资格、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等。

上述责任追究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包括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具体如下：

(一) 实验人员在工作中有以下任一行为，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追究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

1. 未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按要求取得人员上岗资质，违规开展相关实验活动。

2. 违反学校、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

3.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经实验室责任人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指出仍未改正。

4. 发现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或采取措施，仍冒险开展实验活动。

5. 其他违规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二)各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管负责人、实验室责任人及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有以下任一行为,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追究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1. 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应急处置流程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
2. 未按要求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3. 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
4.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或未落实隐患整改。
5.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未及时制止、纠正违规行为造成安全隐患。
6. 因其他管理失职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三)实验人员如有本条第(一)项中所列任一失职行为,或各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管负责人、实验室责任人及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如有本条第(二)项中所列任一失职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以下事故等级追究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

1.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以下,且无人员伤亡的事故。
2. 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造成人员轻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违反危险物品采购、存放、保管、使用和处置相关规定,造成一定公共危害或环境污染危机的事故。

3. 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造成人员重伤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违反危险物品采购、存放、保管、使用和处置相关规定，造成公共危害或环境污染后果的事故。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按以下要求执行：

对于认定有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的人员，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重新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或按要求取得人员上岗资质。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所在实验室停止所有实验活动，至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一年内被追究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两次以上的有关人员，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追究按以下要求执行：

对于认定有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所在实验室停止所有实验活动，至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一年内被追究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两次以上的有关人员，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因失职行为导致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1. 对单位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奖评选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2. 责令实验室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

3. 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和赔偿相应损失，给予通报批评，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

4. 对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5. 取消上述人员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奖评选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二）因失职行为导致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1. 对单位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奖评选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管负责人和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

3. 给予实验室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警告或记过处分；视情况核减最近一次研究生招生名额。

4. 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并赔偿相应损失。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视情况核减最近一次研究生招生名额；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5. 取消上述人员各类评奖评优和升职升级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三）因失职行为导致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1. 对单位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管负责人和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视情节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管负责人进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3. 给予实验室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或开除处分，核减最近一次研究生招生名额。

4. 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并赔偿相应损失。直接责任人为教职工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或开除处分，核减最近一次研究生招生名额；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取消上述人员各类评奖评优和升职升级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停止所有实验活动至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第十五条 参与实验研究的外单位人员或已录取提前来校的人员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由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承担相应责任，需要赔偿损失的，上述直接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上述各类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如发现学校相

关职能部门及责任人存在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责任追究类别为赔偿经济损失、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

（二）责任追究类别为诫勉谈话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责任后报送学校组织部（责任人为中层干部的）或相应院级党组织决定。

（三）责任追究类别为取消评奖评优或升职升级资格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责任后报送相应单位和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或学生工作部门决定。

（四）责任追究类别为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的，报送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决定。

（五）责任追究类别为行政处分的，按《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和《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20〕57号）执行。

（六）责任追究类别为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及违反党纪政纪责任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的，学校不予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时，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浙大发设〔2010〕6号）同时废止。

